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为尊重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健伟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宝安广场 A 座 10 楼 D 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63,004,2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50%。其中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为 63,002,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24%；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为 2,2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6%。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76,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154%。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3,00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3,00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3,00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3,00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3,00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3,00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邵健伟、邵健锋、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612,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3,00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小额快速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3,00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特殊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智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9,6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特殊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智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9,6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特殊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智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9,66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2,276,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特殊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邹晓冬律师和刘琴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他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